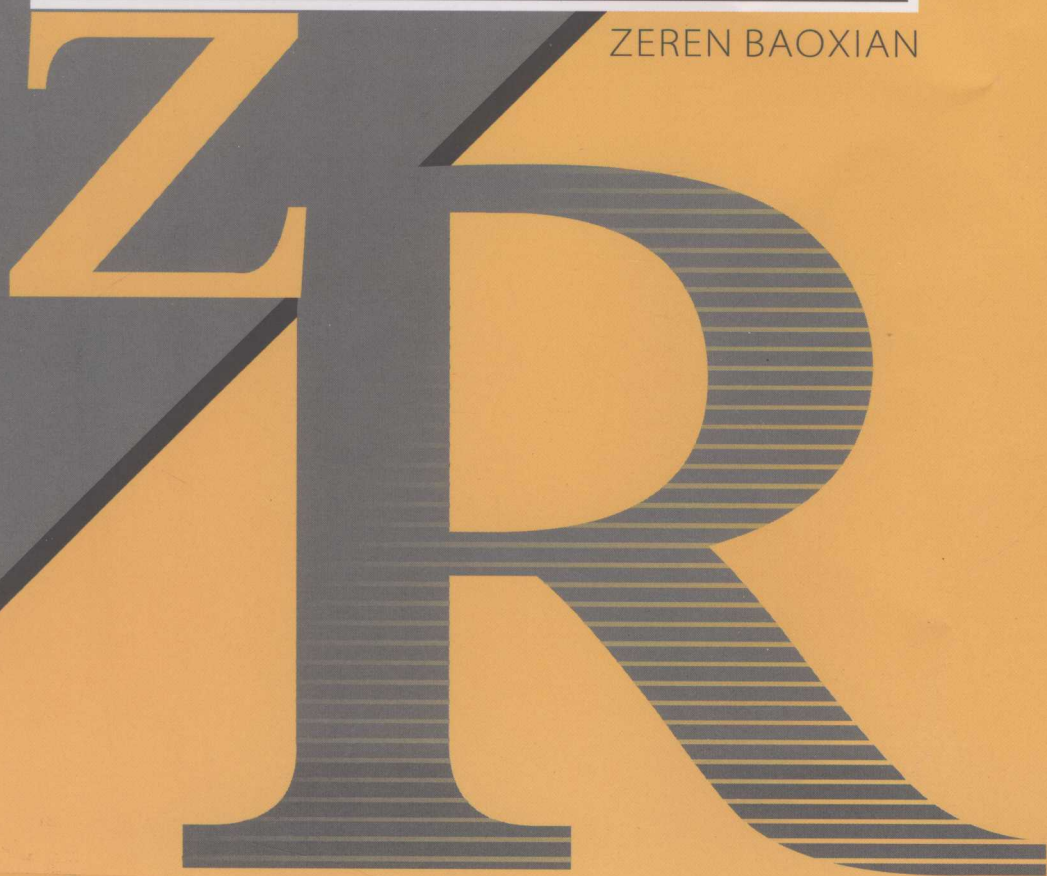


栗 榆 方晓梅 沈 斌◎编著

责任保险

ZEREN BAOXIAN



责任保险

ZEREN BAOXIAN

栗榆 方晓梅 沈斌◎编著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责任保险/粟榆,方晓梅,沈斌编著.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 7

ISBN 978 - 7 - 5504 - 1068 - 8

I. ①责… II. ①粟… III. ①责任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20590 号

责任保险

粟榆 方晓梅 沈斌 编著

责任编辑:李特军

助理编辑:李晓嵩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封俊川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bookcj.com
电子邮件	bookcj@foxmail.com
邮政编码	610074
电 话	028 - 87353785 87352368
照 排	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mm × 260mm
印 张	12.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5504 - 1068 - 8
定 价	32.00 元

1.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2.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营销部调换。
3. 本书封底无本社数码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前言

责任保险是一种特殊的保险，其依赖于健全的法律环境，以被保险人对第三者依法应负的民事损害赔偿责任为保险标的。在现代社会中，责任保险在社会经济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广泛参与解决各类民事纠纷，缓和了社会矛盾，体现了保险的社会管理功能。

法律法规的发展影响着责任风险的索赔基础，也影响着责任保险的理论及经营环境。近年来随着我国民事法律法规的发展，特别是2010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实施以来，民事侵权责任得到进一步细化与明确。在这种背景下，编写一本责任保险教材，是更新理论知识的需要，也是指导实践的需要。

总体来看，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本书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后写作的，反映了最新的立法成果，更新了责任风险索赔的法律基础，突出了新实施法律法规对责任保险发展的影响。

第二，根据责任保险理论的最新发展，将前沿性的研究成果以及观念引入，并有编者的观点，有“著”的特征。如第二章第一节中“责任保险第三者直接请求权”、“责任保险的特征”等，第五章第一节中“职业伤害风险与用工责任风险”的比较，都是责任保险研究中的新成果。

第三，根据责任保险实务发展，有取舍地介绍具体的保险产品，简化甚至省略了一些在实务中较少采用的险种，而对一些新型险种如旅行社责任保险和物流责任保险等则着重介绍，以反映当前市场发展趋势，同时强化理论对实践的指导作用。

本书由栗榆拟定大纲并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三节、第五章，

由方晓梅编写第四章第一、二、四节、第六章，由沈斌编写第七章、第八章。

感谢西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和广东金融学院的教育和培养，感谢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提供搜集资料的机会和帮助，感谢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虽然本书集合了高等院校学者与保险实践工作者的力量，但由于时间及学识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3年4月15日于广州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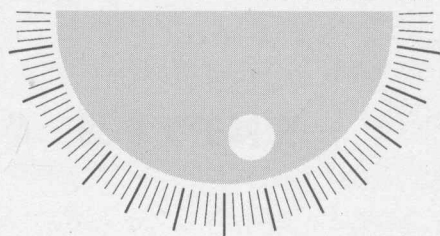
目录

第一章 责任风险	001
第一节 民事责任制度	003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	010
第二章 责任保险概述	027
第一节 责任保险及其特征	029
第二节 责任保险的产生和发展	036
第三章 责任保险的承保和理赔	047
第一节 责任保险的承保	049
第二节 责任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054
第三节 责任保险的理赔	058
第四章 公众责任保险	069
第一节 公众责任与公众责任保险	071
第二节 公众责任保险合同的内容	072
第三节 公众责任保险种类	080
第四节 公众责任保险经营实务	095
第五章 雇主责任保险	101
第一节 职业伤害与用工责任风险	103
第二节 雇主责任保险及合同内容	107
第三节 雇主责任保险经营实务	120

第六章	产品责任保险	125
第一节	产品及产品责任概述	127
第二节	产品责任保险及合同内容	134
第三节	产品责任保险经营实务	141
第七章	职业责任保险	149
第一节	职业责任风险与职业责任保险	151
第二节	医疗责任保险	154
第三节	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59
第四节	律师职业责任保险	162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	165
第六节	其他职业责任保险	169
第八章	其他责任保险	171
第一节	第三者责任保险	173
第二节	个人责任保险	174
第三节	物流责任保险	182
第四节	环境责任保险	187
	参考文献	192

第一章 责任风险

DIYIZHANG



学习目标

- 清楚责任风险的内涵
- 掌握民事责任的概念、分类和功能定位
- 分析民事责任可保条件
- 掌握侵权责任的含义、归责原则和损害赔偿
- 了解合同责任规则原则和损害赔偿

根据现代法学家哈特的观点,“责任”一词在法学界大致有四种含义,即职责意义上的责任、因果关系意义上的责任、能力意义上的责任以及法律责任意义上的责任。^① 据此,责任风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责任风险包含法律责任风险与非法律责任风险,狭义的责任风险仅指法律责任风险。具体而言,责任风险是一方向另一方的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负有法律责任的可能性,包括两个要素:①一方向另一方索赔的法律基础;②责任损失可能产生的财务后果。因本书的研究范畴是责任保险,受社会价值观、可保风险条件及保险补偿原则等因素限制,本章讨论的责任风险仅指民事法律责任。

第一节 民事责任制度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功能定位

(一) 民事责任的概念

我国的法律责任制度是由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三部分组成。民事责任是由民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合同义务或法定民事义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主要包括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对这三种法律责任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四条有明确规定:侵权人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依法承担侵权责

^① H. L. A. Hart. Responsibility, Philosophy of Law [M] // 张民安. 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1-4.

任。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和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侵权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先承担侵权责任。

民事责任是以补偿性质为主的一种法律责任，同时这种补偿责任主要是财产责任，不触及责任主体的生命和人身自由，即民事责任兼有财产性和补偿性的双重性质。

（二）民事责任的功能定位

民事责任的补偿功能是首要的，惩戒与教育功能次之。民事责任制度补偿功能的首要性地位决定了损害赔偿成为近现代民法违反义务的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最广泛采用的也是最重要的方式。

从责任适用目的动态上说，民事责任补偿功能是首要的，因为它表现为责任的直接目标；责任的惩戒与教育功能次之；责任的预防功能再次之。民事责任的各种功能是通过利益的保护、协调和分配来实现的，违反义务的行为人最终须承受自己行为的不利后果。虽然，这种责任后果不一定对行为人有很大的约束力，因为有的违反义务的行为人并不在乎自己付出某种代价。但总的说来，让违反义务者自己承受行为的不利后果，真实触及其自身利益，可以达到引导并督促人们按照法律规定或约定实施自己行为的效果。^①

民事责任制度补偿功能的首要性地位决定了损害赔偿成为近现代民法违反义务的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最广泛采用也是最重要的方式。它显示了人们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在近现代社会中突出的地位，以及金钱赔偿作用的日趋增强。就其性质而言，民法自身的性质决定了损害赔偿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并不具有惩罚致害人的性质，而是恪守补偿或者说填补的属性——通过赔偿一定数量的财产，而使受害人的财产、精神状况尽可能地恢复到受害前的状况。^② 赔偿的数额主要是由受损害一方所受损害的程度决定的。因此，民事责任损害赔偿原则上奉行“无损害，无赔偿，赔偿不得多于损害”，不具有惩罚性。

① 郭明瑞，等. 民事责任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25.

② 樊启荣. 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 [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11.

二、民事案件裁判的法律规范和民事责任的承担

（一）民事案件裁判的法律规范

在古代社会中所谓“神判”或“裁判”，都是依据裁判者每次的判断进行，一般不能预测裁判的结果，使法的安定性受到损害。在近代社会，法院裁判案件必须遵从一定的标准。因此，发生民事裁判案件即明确民事责任时，民法的法源是其裁判的依据。

我国民法的法源^①主要包括：

1.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大陆法系国家，民法法典为民法最主要的法源。我国目前还没制定民法典，居于民事基本法地位的是《民法通则》。

（2）民事单行法。相对于民事基本法，民事单行法属于民事特别法。我国现行民事单行法有：属于民法典债权编内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属于民法典物权编内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属于民法典亲属编内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属于民法典继承编内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属于债权编与物权编内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属于知识产权法（无体财产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属于商事法性质的单行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3）行政法律中的民法规范

行政法律中往往包含了民法规范，也属于现行民法的构成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第四章关于瑕疵担保责任和严格产品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六章、第七章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关于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关于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应对受侵害的经营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对环境侵权、《中华人

^① 梁慧星. 民法总论 [M]. 4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26-29.

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未成年人的侵权的规定等均属于民法规范。

2.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行使立法权限制定的以执行和实施民事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的行政规章。行政法规中与民事法律相抵触的规定，因与上位法抵触当然失去其效力，无须法律明令废止，民事案件应适用法律而不得适用该行政法规。如国务院2002年制定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章关于医疗事故赔偿的规定，即因《侵权责任法》的施行而当然失效，医疗损害侵权责任案件，应当适用《侵权责任法》总则及第七章医疗损害责任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的目的在于阐释民法规范的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甚至通过解释以补充现行法的漏洞，有创立规则的性质，也属于现行民法法源之一。其中最重要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如《关于设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等。需注意的是，司法解释的许多内容已经被《侵权责任法》的规定修改或完善，能够成为法律渊源的，只能是与法律不矛盾、不冲突的司法解释。

4. 习惯法

法律有成文法与习惯法之分。即使成文法国家有了完备的民法典，也不可能做到对民事生活一切关系都有明确规定，更何况社会生活总是不断发展变化，将不断产生一些新的关系、新的问题，无法从现行法找到相应的规定。因此，各国大抵承认习惯法为民法的法源。所谓习惯，是指多数人对同一事项，经过长时间，反复而为的同一行为。因此，习惯是一种事实上的惯例。各国民法多采习惯来补充法律规定的不足。民事案件采用习惯法，必须具备的条件包括：第一，有习惯存在；第二，人人确认习惯有法的效力；第三，属于法规没规定的事项；第四，与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不相悖；第五，经国家（法院）明示或默示。

5. 判例法

所谓判例，是指法院对于诉讼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对后来案件作为裁决依据的成例。因社会生活的迅速发展，民事立法不完善，难以解决无穷的社会纠纷，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发表的批复、解答和判例中所形成的许多判例规则，是民事案件裁判的法源之一。

6. 法理

法理是指民法基本原则应有的原理。对于民事案件,即使没有成文的规范,也不得以无法律规定为由拒绝裁判案件。因此,遇法律未有规定又无习惯法的情形,只能依据条理裁判。

(二) 民事责任的承担

1. 民事责任承担主体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律地位或法律资格的民事当事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违法后果承担民事责任;无民事责任能力的当事人,在其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害时,其本人将不承担民事责任,而由其监护人(无责任能力的社会组织由其上级机关或上级组织)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监护人尽到监护责任的,可以减轻其侵权责任。”《民法通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2.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多种多样,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十种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修理、重作、更换、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从这十种方式可以看出,民事责任主要承担的是财产责任。

3. 民事责任的分担

通常而言,行为人违反民事义务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但从保护当事人利益为首要宗旨出发,民事责任可以在当事人之外进行合理的分担,即民事责任依照当事人的约定,可以由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分担。民事责任由第三人加以分担的主要形式有:

(1) 债务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债务人转移债务的,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从债务,但该从债务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除外。”债务承担的结果使得承担债务的第三人对权利人承担给付的责任。

(2) 第三人担保。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对权利人提供保证或者物的担保的,当债务人对权利人不履行给付义务时,由担保人按照担保约定,对权利人承担给付责任。

(3) 保险。债务人可以依照与保险人的约定，以支付保险费为代价，将其承担的债务移转给保险人负担。责任保险为分担被保险人对他人的赔偿责任的有效方法。^①

三、民事责任的分

根据民事责任的性质、内容、发生原因以及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可将民事责任划分为侵权责任与合同（违约）责任^②，这是民事责任的基本分类。侵权责任是指不法侵害他人法定民事权益依法承担的民事责任，合同（违约）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债务（即当事人的义务）时依法产生的法律责任。从民事责任角度来看，侵权责任与合同（违约）责任的共同之处在于都是民事责任的一种承担方式；就其性质来说，都具有明确的补偿性；在归责原则上，两者都以过错责任原则作为基本的标准；此外，两者主要的构成要件也基本相同。

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也存在明显的区别，两者的具体区别如表 1.1 所示：

表 1.1 侵权责任与合同（违约）责任的主要区别

比较标准	侵权责任	合同（违约）责任
侵害双方当事人事先是否存在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	不存在，受害人在此之前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都是对世权，义务人非特定个人	存在，债权人的权利是对人权，其债务人是特定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举证责任	举证责任通常在受害人	举证责任在债务人
违反义务的性质	违反法定义务以及其他义务	违反合同义务
责任范围	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赔偿；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主要是财产损失，但不得超过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的限制
承担责任的主体	侵权行为人，包括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特定的合同当事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人

① 樊启荣. 责任保险与索赔理赔 [M].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13-14.

② 张翼杰，李娟. 民法学 [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507.

表1.1(续)

比较标准	侵权责任	合同(违约)责任
诉讼管辖	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另双方当事人可在书面合同中协商选择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第三人的责任	行为人一般只对因自己的过错导致他人损害的后果负责	如果因第三人的过错导致约定债务不能履行,债务人首先应向债权人负责,再向第三人追偿

区分两者的主要意义在于:在侵权责任和违约责任发生竞合的情况下,受害人可以根据两者的特点和自己的实际情况选择适用请求权。例如违约责任的举证责任通常在债务人,债务人不履行债务致对方损害,就推定债务人有过错,债务人负有举证证明自己无过错的责任,债权人即违约行为的受害人不负举证责任。侵权损害赔偿的举证通常在受害人,因此,在这一点上,受害人选择违约责任比较有利。

四、民事责任的竞合

(一) 民事责任竞合的概念

民事责任竞合即请求权竞合,是指因某种法律事实的出现,而导致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民事责任产生,各项民事责任相互发生冲突的现象。^① 民事责任竞合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现象,既可以发生在同一法律部门内部,如民法中的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也可以发生在不同的法律部门之间,如民事责任与刑事责任、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之间的竞合。当行为人的行为违反了民事法律规定的或双方约定的义务时,就会产生民事责任。由于现实生活的复杂性,通常某一种违反义务的行为,可能既损害了当事人的人身权、财产所有权,又危害了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在民法上经常满足多种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从而导致多种民事责任形式并存和相互冲突。对于民事责任竞合,从民事权利的角度来看是,作为受害人,相关权利人对不法行为人的行为,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请求在不同的方面予以救济,使其具有因多重性

^① 杨立新. 侵权责任法 [M]. 2 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28.

质的违法行为而产生的多重请求权。

（二）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

在民法领域，最常见的责任竞合是侵权责任与合同（违约）责任的竞合。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其根本原因是由于一个违约行为不仅侵害了债权人的预期利益，而且侵害了债权人的固有利益。侵害债权人的预期利益，产生了违约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构成违约责任。侵害债权人的固有利益，如人身权益和财产权益，既产生了侵权损害赔偿的请求权，构成侵权责任；也产生了违约损害赔偿请求权，构成违约责任。

在实践中，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常常表现为如下几点：

（1）合同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不仅违反合同法的规定，也侵害他人法定民事权益，违反侵权行为法规范。最典型的例子是产品责任案件。

（2）侵权行为直接构成违约的原因，或违约行为导致受害人的法定民事权益受到损害的结果。前者如保管合同的保管人擅自使用保管物并造成其灭失；后者如加工人不按约定或法律规定加工，产品瑕疵导致他人身体或财产受损。

（3）其他竞合情形。我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了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竞合的规则：“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本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第二节 侵权责任与合同责任

一、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是指侵权人因实施侵害或损害他人民事权益的行为而依据侵权责任法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①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二条规定：“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同时，《侵权责任法》第五条规定，侵权责任法之外的特别法与侵权责任法构成一个整体，都可以成为确立侵权责任的依据。侵权责任法调整

^① 王利明. 侵权责任法研究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15.